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 (1) 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及
- (2)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的通函

茲提述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批准（「該延遲寄發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所構成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該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便該通函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該通函內的債務聲明，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便該通函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自豪博士、馬逢安先生及吳民卓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雄先生及陸永青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銘先生、陳杰宏先生及張念坤博士。

* 僅供識別